

中共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委员会文件

法学院党委〔2022〕8号



关于调整法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

各部门、教研室：

为保障法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学院实际情况，现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分工作如下调整：

汪红飞：执行院长、党委副书记（兼），全面主持行政工作，分管人事、学科、财务，联系浙江省公共资源法治研究中心、知识产权法教研室、刑法教研室。

董伟：党委书记、副院长（兼），全面主持党委工作，分管党建、组织、干部人事、党风廉政、综合治理、资产、工会、统战、退休工作、综合办公室，联系国际法教研室。

余钊飞：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，协助院长工作，分管研究生、科研、社会合作、国际交流、图书资料、校友拓展工作，联系杭州师范大学法治中国化研究中心、法理与法史教研室、民商法教研室。

赵元成：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，协助院长工作，分管本科教学、实验室，联系浙江省法治教育研究中心、宪法与行政法教研室、诉讼法教研室、法治教育教研室。

张昌羽：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（兼），协助书记工作，分管宣传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辅导员及班主任队伍建设、学生就业工作、信息公开和信访、保密及校友工作；负责纪检监察、师德师风；联系经济法教研室。

袁杏桃：院长事务助理，协助院长工作，负责知识产权专业建设、研究生科研工作。

程 林：院长事务助理，协助院长工作，负责法学专业建设、本科生科研、青年教师培养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共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委员会综合办 2022年12月2日印发
